

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B 會議室

主席：柳主任委員金章

記錄：陳宗鈺

出席人員：鄭副主任委員瑞隆、楊總務長宇勛、許國際事務長華孚(陳秀婷秘書代)、吳主任秘書明儒(許文嫻秘書代)、陳中心主任俊民、許中心主任曷慕、鄧中心主任閔鴻、胡中心主任維平、陳主任泰吉、法律系廖主任蕙玟、成教系副教授陳毓璟(請假)、民雄鄉衛生所何主任緯哲(請假)、學生代表陳世霖同學、學生代表李子鎰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民生服務委員會

環安中心

學生安全組

衛生保健組

決定：

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含目前已設置與未來擬設置者)，其維護保養與耗材更換費用，建請由管理單位及學校各負擔一半經費支應。

參、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 2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將電子煙納入規定，修訂原要點第 2 點，將電子菸納入規定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之政策，修訂原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去除挪抬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第 4-6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六點修正：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臺體（二）字第 1000184440 號函「各級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建議處理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2 年 12 月出版之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，修正原要點並新增第 2 點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，第 7-10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衛保組蒐集他校做法及完整資訊後，再提案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器材借用於歸還日期前皆可續借，未依規定辦理續借者因影響其他同學權益，故修訂原要點第 6 點，延長停借器材時間從 1~3 個月內修正至 1 學期，以為懲戒。
- 二、本組器材修復均須廠商估價，故修訂原要點第 7 點，並明訂於一個月內照價賠償，以符合實務。
- 三、原要點第九點：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」，本次修正明訂本要點須經衛生委員會通過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 11-12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八點修正：「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安全組

案由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述規定學校特定人員類別區分如下：
 - (一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 - (二)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- (三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 - (五)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三、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組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中正學字第 1070002812 號函文各系所，辦理本校學生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」清查作業，各系所回覆本校學生並無上述人員。

四、本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共計有陳金殿、方俊仁、黃建國、楊參珀、蔡建新、江石章等六員，依教育部規定符合「特定人員」之要項；將另行擇日實施尿液篩檢。

決議：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